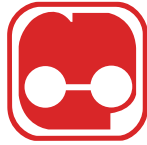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二十六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馬介璋先生及馬介欽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88,563,1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且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有關或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梁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炳權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由於COVID-19在香港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rianna.com>)，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

7. 若於上午9時30分後及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rianna.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發展以及根據香港政府最近就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正常，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並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亦無企業禮物。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建議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